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14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

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